

2021 年度醴陵市教育局校车 校园安保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 20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10
二、醴陵市釉下五彩瓷文化旅游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11-21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2021年度醴陵市教育局校车校园 安保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2]第209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受醴陵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醴陵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主管的2021年度校车校园安保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

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立项依据

校车校园安保经费依据《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公发〔2015〕27号）、《醴陵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醴府阅〔2017〕12号）等文件设立。

具体内容是由醴陵畅安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安校车公司”）为市教育局下辖的中小学幼儿园提供388台校车运营服务；醴陵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公司”）为市教育局下辖的263所学校提供安保服务。市教育局按照与畅安校车公司和金盾保安公司签订的合同向其提供补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对学生用车实现规范化管理，杜绝超载、超员、超速、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全区学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改善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条件，提高校园安全防范水平，促进学生安全健康。

(三) 项目实施情况

为有效推进校车安全工作，醴陵市成立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工作由市校车办

负责实施。市教育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畅安校车公司作为校车服务提供方，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书。由畅安校车公司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全市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管。校车运营过程中，由市教育局、交通局等部门依据监管职责，对畅安校车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抽查，对畅安校车公司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校车补贴金额。经检查，市教育局校车安全组织实施工作基本到位。

为全力推进校园安保工作有序进行，市教育局下达任务，由学生安全管理股室负责校园安全工作的实施。市教育局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金盾保安公司作为安保服务提供方，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书。由金盾保安公司为学校提供保安人员，定期为保安人员提供培训，不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建立奖惩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评分。经检查，市教育局校园安保组织实施工作基本到位。

（四）项目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市教育局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醴陵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制定了《醴陵市校车安全管理考核方案》，采取动态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畅安校车公司的运营服务开展监督和考核。集中考核主要是由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对畅安校车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一次性考核评价，考核采取现场检查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文件打分。动态考核则是采取每月一次，对畅安校车公司开展不

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计分依据。

市教育局学生安全管理股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制定了《学校保安员管理规章制度》，规定了校园保安人员校园巡查次数及保安人员安全防卫器械配备情况，制定了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由金盾保安公司对校园保安人员展开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并对其进行考核评分。

评价组检查了 2021 年醴陵市教育局校车办校车安全管理考核工作方案、畅安校车公司考核明细等资料发现，校车安全考核工作基本到位。但是学生安全管理股室未对金盾保安公司进行考核，通过检查督察情况记录发现，金盾保安公司校园安保考核工作基本到位。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总额及组成

醴陵市校车校园安保经费 2021 年财政预算批复 1,300.20 万元，均由醴陵市财政预算安排。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校车校园安保经费实际到位 1,228.34 万元，由于资金不足，2022 年预算调整增加 3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到位。

2021 年校车校园安保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学校保安工资、校车安全管理奖补资金及乘车学生（幼儿）意外责任险、校车运营安全奖补资金、校车平台运维费和校园监控服务及设备维修费等。

截至 2022 年 4 月，2021 年校车校园安保经费实际使用 1,592.35 万元，剩余 7.85 万元暂未使用。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1	学校保安工资	682.04
2	校车安全管理奖补资金及乘车学生意外责任险	122.84
3	校车运营安全奖补资金和校车管理奖补资金	378.45
4	校车平台运维费	45.00
5	校园监控服务及设备维修费	364.01
合计		1,592.34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醴陵市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市教育局与畅安校车公司和金盾保安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由市教育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直接下拨资金。

市教育局对项目资金设置专账核算。项目资金的拨付根据预算安排和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要求进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

市教育局将保障校车安全运行、确保乘车学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多次到畅安校车公司进行业务督导。2021 年畅安校车公司监管下的 388 台校车保障了全市 10.62 万乘车学生安全上下学，全年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市教育局加大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力度，为学生提供

安全的学习环境。聘请金盾保安公司专职保安 200 人，加大学校保安规范化建设力度；购置可视监控、无线通信、报警电话及各类常规应急器材；各学校按标准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建设，配足人防、配好技防、配齐物防。醴陵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已安装监控和一键报警系统，达到了醴陵市所有中小学、公（民）办幼儿园全覆盖。学校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与 110 指挥中心联网，构建学校安全物防屏障。全年未发生一件校园侵害事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市教育局校车校园安保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年初预算安排不足。市教育局 2020 年校车校园安保经费实际支出 1,250 万元。市教育局申报校车校园安保经费 2021 年预算 1,600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 1,300.20 万元。后因资金不足，2022 年追加解决经费 300 万元用于校车运营奖补、校园监控系统服务费用，监控设备采购等方面，预算调整率 23.07%。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欠科学，难以衡量。检查市教育局提供的 2021 年度校车校园安保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其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社会稳定 90%。经了解，对该指标的考核方式主要是对学校周边的商铺、家长和学生进行问卷调查，落实有一定的难度，缺乏经济便利性。

（二）校园安保人员配备不到位

1.安保人员配备资金缺口较大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湘公发〔2015〕27号）第二章人防建设规范第五条规定：“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市教育局根据师生员工总人数测算，醴陵市需585名专职保安员，按每人每月0.28万元测算，需要资金1,965.6万元/年（585人×0.28万元/人/月×12月）。实际目前醴陵市仅配备专职保安员200名，市财政局批复2021年校园安保经费700万元，相差1,265.6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2. 超范围支出部分保安人员工资

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醴陵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学校保安员花名册》及资金支付凭证发现，全市配备的200名专职保安员中有8名人员在市教育局工作，工资在校园安保经费支出。该8名保安人员是为市教育局机关提供服务，相应的工资应在市教育局机关开支，不应列入校园安保经费。

（三）校园安保奖惩制度不完善

绩效评价工作组检查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资料发现，市教

育局为加强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制定了安保服务奖惩制度，但制度较粗放，实际也未对金盾保安公司进行相应的绩效考评和奖惩，直接按照保安服务合同书全额支付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四）校园服务提供者对员工的管理有待改进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对南门小学、城南中学和华塘学校的校园安保巡查、交接班记录、金盾保安公司的归档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南门小学无巡查记录；城南中学 2021 年无巡查、交接班记录；华塘学校无交接班记录；金盾保安公司未对学校 2021 年度的巡检、交接班记录进行归档，相关登记资料由学校安保人员存放在抽屉内，自行保管。

（五）校车服务提供者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检查发现，畅安校车公司校车运行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个别校车运行相关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如：湘 BS1229 的一车一档资料校车、驾驶员信息空白；湘 BS1517 的一车一档资料陪护人员身份资料与幼儿园校车运行方案规定不一致；校车安全联合督查行动资料汇编中，多张校车安全管理日常巡查情况记录表的校车驾驶员、照管员一栏未签名；畅安校车公司与万宜生态幼儿园签订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状中，受状单位法人一栏有涂改痕迹。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财务人员在编制预算之前，应该与具体业务科室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其业务特点、全年的业务量等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申请预算资金；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不断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绩效管理常态化。设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把握经济、技术可行性原则，设置关键指标，细化量化标准，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贴合实际，为后续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夯实基础，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二）强化校园安保力量配备，加强资金使用范围监管

建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性，逐步为校园安保工作做好资金保障，配齐专职保安人员，提升校园安全保卫水平。加强资金使用范围监管，为教育局机关服务的保安人员工资在机关开支。

（三）完善考核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业务归口股室完善校园安保考核、奖惩制度，要认真对照考核评分条款，建议在每年度的下学期结束后出具年度考核结果，确保动态考核期覆盖全年，在检查相关评价资料，发现问题的，要在最终评分结果中予以体现，并严格按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扣款，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金盾保安公司沟通，要求拿出整改方案，反馈整改结果，并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四）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校车校园管理质量

一是畅安校车公司和金盾保安公司要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人员采取批评教育和规章制度约束相结合的方式，让其认识到自身

错误，对新加入的员工，要帮助其尽快融入工作中，提高服务质量；二是重视基础工作管理，规范填写、及时补充校车驾驶员、照管员相关资料和校车督查、校园安保巡查、交接班等相关记录，不能图省事，漏填、错填或任意涂改相关信息。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教育局实施的 2021 年度校车校园安保经费，项目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校园安保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78.9 分，评价等级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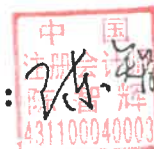
附表：《2021 年度醴陵市教育局校车校园安保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2021 年度醴陵市教育局校车校园安保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 决策 (16 分)	项目立 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 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 部门职能职责相符。	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75 分，否则，酌情 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 0.75 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 照规定程序设立。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设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4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维护社会稳定90%”，实务中无法通过经济便利的方式来获取有效数据进行审核，扣1分。	3
	资金投入 (3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分配办法健全，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进行公示，并达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④公示内容完整。	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到规定期限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依据银行拨款凭证，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 / \text{计划到位的专项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95%以上，计3分；80%以上不满95%，计2分；70%以上不满80%，计1分；60%以上不满70%，计0.5分；不满60%，计0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1300.2 + 300) / (1300.2 + 300) = 100\%$	3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调整率	5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据实确定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率，即预算执行进度；②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金额} / \text{年初预算金额}$ （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300 / 1300.2 = 23.07\%$	3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①是否实行专项核算，要求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②费用支出用途是否清晰，是否与项目相关。	①按会计科目核算，实行专账或者专项核算，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计1分；②费用支出用途清晰，与项目相关，计1分。	资金能通过明细账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费用支出用途清晰。	2
		信息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绩效目标按要求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自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信息均已公开。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有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有项目管理制度，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定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2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合同、施工记录、验收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完全遵守规定，计1分，1处未遵守扣0.5分，扣完为止；②手续完备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实施过程资料真实完整，计1分，1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0.5分，否则不得分。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考核项目政府采购手续齐全，应采尽采，合同规范情况，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政府采购情况，据实确	招标采购行为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方案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是计2分，否计0分。	合同签订欠规范，扣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定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	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20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20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本项不适用。	0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是否明确；③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1分；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明确，计1分；③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计1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1分。	未进行项目绩效自评，不计分。	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1分)	1	校车公司是否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校车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对相关成员的职责进行了分工，1分，否则，不计分。	校车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
项目产出(34分)	产出数量(14分)	安全教育情况(2分)	2	①成员单位每月是否针对校车安全运营问题召开单位管理人员会议；②校车公司每周是否针对解决校车安全运营问题召开公司管理人员会议。	①、②各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按0.5分标准扣。分。	安全教育情况合规。	2
		专项督导情况(3分)	1.5	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定期组织对校车公司监控情况进行督导。	定期组织专项督导，计1.5分；每发现一次未执行，扣0.3分，扣完为止。	定期组织专项督察。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1.5	属地教育局是否定期组织对校园安保情况进行督导。	定期组织督导，计 1.5 分；每发现一次未执行，扣 0.3 分，扣完为止。	定期组织督察。	1.5
		安全性能检测情况 (1 分)	1	校车所属幼儿园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检测	校车所属幼儿园每半年对校车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检测，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安全性能检测及时。	1
		防卫器械配备情况 (2 分)	1	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为学校门卫值班室执勤人员配备防卫器械。	为学校门卫值班室执勤人员配备防卫器械，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为执勤人员配备了安全防卫器械。	1
			1	防卫器械配备数量是否达标。	防卫器械数量配备达标，计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扣完为止。	为执勤人员配备的防卫器械数量达标。	1
		校园巡查次数(1 分)	1	校园巡查次数是否达标。	安保公司安保人员校园巡查次数达标，计 1 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0.3 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检查发现，南门小学、城南中学无巡查资料，扣 0.6 分。	0.4
		人员配置率 (3 分)	3	保安人数配备是否达到规定数量。 保安人数配置率=实际配置人数/规定配置人数*100%	达到规定人数，计 3 分，每下降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	保安人数配置率=200/585=34.19%	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质 量 (14 分)	校园安全 教育和紧急疏散演 练情况 (1 分)		1	教育局是否按要求各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按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计 1 分; 每发现一次未执行,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组织了学生安全教育及应急疏散演练。	1
			1.5	校车办、校车公司是否组织配备校车的幼儿园、驾驶员的在岗培训、考核, 相关培训记录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①校车办、校车公司组织了配备校车的幼儿园、驾驶员的在岗培训、考核, 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②相关培训记录或证明材料齐全、完整的, 计 1 分, 否则酌情计分。	校车办、校车公司组织了幼儿园、驾驶员培训, 培训方案、照片资料齐全。	1.5
	安全事故 发生率 (2 分)		1.5	安保公司是否组织保安员的在岗培训, 相关培训记录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①安保公司组织了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的, 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②相关培训记录或证明材料齐全、完整的, 计 1 分, 否则酌情计分。	安保公司组织了安保人员培训, 培训方案、照片资料齐全。	1.5
			1	校车公司监控下的校车是否安全行驶。	校车全年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计 1 分, 发生一起, 计 0 分。	全年未发生重大及安全事故。	1
			1	安保公司保安在岗期间学校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学校全年未发生学生安全事故, 计 1 分, 发生一起, 计 0 分。	全年未发生重大及安全事故。	1
	违法违规 现象 (3 分)		1.5	校车公司监控下校车驾驶员是否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 无超员、超速及不按规定的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	校车违法违规现象发生次数 10 次以下的, 计 1.5 分; 10 次以下, 20 次以上的, 计 1 分; 20 次以上 30 次	全年校车违规次数超过 30 次, 不计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行为。	以下的，计 0.5 分；30 次以上的，不计分。		
			1.5	安保公司保安是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工作，是否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安保人员标识，是否携带安全防护器械。	安保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工作，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穿着保安服或佩戴标识，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携带安全防护器械，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安保人员按规定执行工作，安保人员穿着安保服，携带安全防护器械。	1.5
			2	监督与考核工作是否到位。	①2021 年对校车公司监督与考核工作到位，计 1 分，否则，不计分；②对安保公司监督与考核工作到位，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学安股针对保安公司建立的考核制度不完善，并且未对其进行相关考核，扣 2 分。	0
	档案或巡查记录情况（4 分）		2	校车公司是否实行一车一档制。	严格实行一车一档制，计 2 分，每发现 1 辆校车未建立档案，扣 0.5 分，扣完为止。	建立了一车一档制，但存在驾驶员、随车照管员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扣 1 分。	1
			2	安保公司人员巡查记录填写是否完整、规范。	安保人员巡查记录填写完整、规范，计 2 分，每发现一次不合规，扣 0.3 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检查发现，南门小学无巡查记录；城南中学无 2021 年相关资料。扣 0.6 分。	1.4
	产出时	校车运行	2	校车公司是否根据学校开学时间安排校车运营计划	①严格根据学校开学时间制定校车运营计划，内容	校车运行及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效 (6分)	及时性 (2分)		是否按照学校上下学时间及时发车。	①校车发车时间按照学校上下学的详细, 计 1 分; ②校车发车时间按照学校上下学的时间执行, 无迟到早退现象, 计 1 分, 存在迟到早退现象每发现一例,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安保人员上岗及时性 (2分)	2	安保公司轮班轮值安保人员是否按时到岗	轮班轮值安保人员及时到岗, 计 2 分; 每发现一次未按时到岗的情况, 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经现场检查发现, 华塘学校 2021 年无交接班记录。	1
		档案归档及时性 (2分)	1	校车公司行车日志、交接台账、监控日志、校车档案归档是否及时。	行车日志、交接台账、监控日志、校车档案、归档及时, 计 1 分, 每发现一项未按时归档,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校车公司归档及时。	1
		档案归档及时性 (2分)	1	保安公司巡查记录是否及时归档。	巡查记录归档及时, 每发现一项未按时归档,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经现场检查发现, 金盾安保公司警察记录未按时归档, 仅摆放在桌面上的文件夹里。	0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产出效益 (14分)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后, 是否起到了解决学生接送难题、学生上下学路上安全问题、减缓学校周边交通压力和提高家长工作效率的效果。	①提供校车服务, 解决学生接送难题, 计 1 分, 否则, 不计分; ②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问题, 计 1 分, 否则, 不计分; ③推行公共交通工具, 减少了私家车接送数量, 缓	校车运行后,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学生接送难题, 提高了家长工作效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解学校周边交通压力，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明显解决了家长接送难题，提高了其工作效率，计1分，否则，酌情计分。		
			3	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了保证校内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效果。	做好校内安保工作，定期对学校重点部位和周边开展治安巡逻，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确保校园稳定和 学校正常教学工作有序进行，实施效果显著，计3分，实施效果一般，计1.5分，实施效果不明显或无任何效果，不计分。	现场检查发现，部门学校安保工作不到位，项目实施效果一般，扣1.5分。	1.5
		环境效益	2	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了减少碳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计2分，实施效果一般，计1分，实施效果不明显或无任何效果，不计分。	校车运行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私家车出行，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2
	可持续性影响		3	项目是否采用了视频监控、校车智能视频终端及动态监控平台的运维模式，提高安全防范管理效率。	项目运维智能化程度为全国示范引领标准，有效提高了运营效率，效果明显，计3分，效果一般，计1.5分，效果不明显或无任何效果，不计分。	校车监控平台使用提高了校车运营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3
			2	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内部和校车运行环境，提升校园内安保和校车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计分。	综合分析，校园安保工作不到位，项目实施效果一般，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指标(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95%及以上为满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25%。	6
合计			100				77.3
转换或百分制			该项目2020年度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2分）”指标不适用，按百分制换算评价得分为78.9。				78.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
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事务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财
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
板培育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
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
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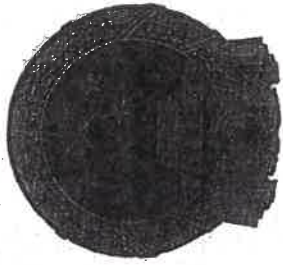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智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11000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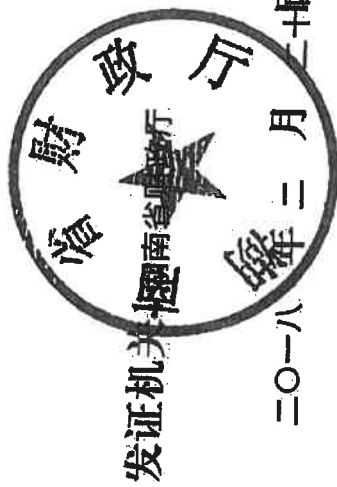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25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5-28

工作单位: 湖南财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4196705293033

执业证书号: 430104196705293033

湖南财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编号: 431100040003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3月2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3月13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5月22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3月13日

合格专用章

印无效



姓名: 易志光
 Full name: 易志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8
 Date of birth: 1970-08-28
 工作单位: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305197008280036
 Identity card No.: 430305197008280036



注册会计师: 易志光
 编号: 44040017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1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2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3月 2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26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 3月 2日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印无效

